

灵山县 2025 年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QZZC2025-C3-210063-GXCH

采购人（甲方）：灵山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管理信息

项目名称：灵山县 2025 年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一标段）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标的名称	单价（元/年）	总价（元）	备注
灵山县 2025 年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 （一标段）	449,500.00	449,500.00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49,5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办公场地、物资及相关材料及设备费用、通信费、往返服务地点交通费、各种保险费、税金、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所有费用总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1. 履行合同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共壹年。
2. 履行合同的地点：灵城街道、三海街道、平山镇、佛子镇、丰塘镇、石塘镇、檀圩镇、沙坪镇、武利镇等 9 个镇（街道）。

四、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1. 付款人：灵山县民政局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一笔款：签订合同后一个星期内拨付项目协议款项总金额的 30%；

第二笔款：签订合同第四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目总金额的 40%；

第三笔款：签订合同第六个月，且中期工作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20%；

第四笔款：项目年度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10%；

采购人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内部申请或提示付款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3.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先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将相应价款支付给乙方。

五、服务内容

1、民政服务站建设基本要求

1. 按要求在各镇（街道）设立民政服务站，基本完成各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统一标识设置工作，包括工作牌或工作服，不能以承接服务机构标识代替民政服务标识，协助县民政局完成基本办公设备配置，协助县民政局完成民政服务站相关运营管理制度规范上墙。

2. 每个民政服务站安排 1 名驻站工作人员，并且按要求完成驻站工作人员培训，实现全县各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到岗运营全覆盖。

2、社会组织服务内容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协助辖区人民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3、慈善帮扶服务内容

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社区（村）慈善指导服务，每个站点链接慈善资源累计 1 万元，慈善项目 1 个，协助辖区人民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4、区划地名服务内容

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服务，讲好红色地名故事，协助辖区人民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

5、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救助服务内容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相关政策、救助渠道、救助程序等咨询及宣传服务，发挥基层党员群众力量参与发现报告、街面劝导（巡访）、必要的应急救助、归口转介、返乡人员回归稳固、源头治理、开展“夏日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活动等辅助性服务。常态化活动 2 场，主题活动不低于 2 场，个案服务不少于 3 例。

6、社会事务服务内容

残疾人“两项补贴”、婚姻改革、殡葬改革相关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推动婚姻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移风易俗、培育婚嫁新风、厚养薄葬新风的认同感和参与度，婚姻咨询与辅导、家庭调解与冲突解决、家庭暴力干预、资源链接与支持网络建设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常态化活动2场，主题活动不低于2场。

7、养老服务内容

协助辖区人民政府指导、管理农村养老公益性岗位人员，配合社会事务办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六、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考核办法

（一）乙方的服务应达到下列要求：

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2. 乙方需保留服务痕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等)，并存放于上锁的档案柜，或者存放于加密的电脑、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
3. 监督管理。项目结项时，由县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监管主体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开展督查，督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实施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在结项后应将项目相关的台账、项目结项报告等资料移交监管主体。
4. 资产管理要求。民政服务站的电脑、打印机、档案柜、办公桌椅等资产属于甲方资产，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管理，如发现存在人为因素损坏情况，乙方根据损坏程度进行赔偿。

（二）验收考核办法

项目中期，项目实施方向监管主体书面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汇报，项目终期由监管主体通过委托与项目实施方无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估(评估费由监管主体承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为合格或以上的，项目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拨付，评估为不合格的，监管主体有权要求项目实施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的，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的，监管主体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项目实施方退还项目总金额。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按前述条款约定退还项目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

3. 若乙方接受甲方的不定期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若乙方年度评估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 5 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等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按时按质完成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等问题，乙方须及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及时消除，导致甲方及被服务人员等第三方损失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分包产生的各类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乙方让乙方工作人员所做工作必须在项目服务范畴内，并协助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工作，若甲方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所协助工作超出项目服务范畴，乙方有权单方拒绝协助。

八、不可抗力

甲乙两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任何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灵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在本合同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合同各项通知、包括诉讼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后视为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是无人签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合同变更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十一、合同有效性的文件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其他可证明有效性的文件。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共壹年。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灵山县民政局

甲方（盖章）：灵山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7-6427208

单位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海峰路北二巷 10 号



乙方（盖章）：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7-6669118

单位地址：灵山县六峰路 15 号 1 号楼三楼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505 0165 7586 0000 0120

